

证券代码: 002356

证券简称: 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现对协议各方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百姿”）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宇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原交易标的尚品百姿为保留其与英国Top Shop / Top Man limited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应业务（以下简称“Top Shop 相应业务”），依约不得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号等基本信息，因此，各方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相应调整。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于2018年5月11日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品持有的北京赫美新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新品”)90%股权、和诚宇信 100%股权。新品百姿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公司赫美新品承接新品百姿除 Top Shop 相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3、赫美新品及和诚宇信的前期尽调工作暂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准。在本次收购尽调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交易价款调整方案达成一致后，各方将另行签署交易价格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新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2016671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第 38 幢 1 层 4 层
- 5、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04 日
- 6、法定代表人：赵世诚
- 7、注册资本：34,596 万元
- 8、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及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培训；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及零售箱、包、眼镜、钟表、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会议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西藏兆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90%，晨兴资本三期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94%，伊万有限公司持股 13.32%，高瓴时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98%，西藏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6%，西藏星之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2%，西藏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1%，西藏鹰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4%，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4%，西藏天极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2%，达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8%，厦门榕信尚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云静资本管理（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持股 1.16%，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赫美尚品

（1）公司名称：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0L28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A 座 11 层 11172

（5）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23 日

（6）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7）注册资本：25,420 万元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股权结构：新尚品持有其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因本次交易事项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赫美尚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11）赫美尚品为原交易标的尚品百姿以存续分立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新设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接尚品百姿除 Top Shop 相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2、和诚宇信

(1) 公司名称：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2) 商业登记证编号：1239094

(3)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4) 成立时间：2008 年 05 月 20 日

(5) 董事：赵世诚

(6) 经营范围：咨询、投资品牌管理、销售商品。

(7) 股权结构：新尚品持有其 100% 股权。

(8) 财务数据：因本次交易事项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和诚宇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三) 协议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1、尚品百姿

(1) 公司名称：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7737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第 38 幢 3 层 B 区

(5)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赵世见

(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化妆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钟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鞋帽、花卉、家具；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尚品持有其 100%股权。

2、 ZHAO SHICHENG（赵世诚）

加拿大护照号：GA25****

赵世诚先生为新尚品、尚品百姿、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实际控制人。

（四）本协议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
- 2、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 3、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品百姿）
- 4、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赫美尚品或目标公司）
- 5、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 6、赵世诚（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标的股权及增资

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持有的赫美尚品 85%的股权、和诚宇信 100%股权以总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转让予赫美集团，同时赫美集团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资赫美尚品（最终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赫美尚品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及增资前	转让后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新尚品	100	15	10
赫美集团	0	85	90
合计	100	100	100

和诚宇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新尚品	100	0
赫美集团	0	100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负成本均由新尚品承担，因股权转让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负而导致的税收处罚等情况导致受让方、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的任何损失，由新尚品、分立后的尚品百姿连带承担相应赔偿和/或补偿责任。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赫美商业已于2018年1月17日代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该笔预付款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00 万元。其中，转让方将股转款中的 2,000 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借给赫美尚品使用，借款期限为自转让方收到本期股转款之日起至交割日止，赫美尚品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完成还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 1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以赫美尚品的名义在指定银行开立且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共管的银行账户（“股权转让共管账户”）；在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股权转让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00 万元；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释放和划转股权转让共管账户内的本期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期股转款在共管期间发生的利息归赫美尚品所有。

4、 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5、 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四) 交易价格确认书

在涉及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且上述交易价款调整方案各方达成一致后，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交易价格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

(五) 工商登记及备案

在受让方将第一期、第二期股转款支付至转让方；受让方将第三期股转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完成，且各方对于审计、评估后调整股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签署交易价格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提交赫美尚品章程变更以及受让方指派人员为赫美尚品的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备案手续；同时完成香港法律项下和诚宇信的股份过户手续。各方共同承诺，各方将全力配合和支持，尽力使得本次股权交易工商登记手续或股份过户程序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合法提交或股份过户程序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合法完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和诚宇信持有的存库及销售收入由赫美尚品、和诚宇信所有。

(六) 业绩对赌及竞业禁止

(1) 交割日起第 1 至 12 个月，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的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总和（GMV）不低于 4 亿元，且退货率不高于 24%；交割日起第 13 至 24 个月，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的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总和（GMV）不低于 6 亿元，且退货率不高于 24%；交割日起第 25 至 36 个月，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的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总和（GMV）不低于 9 亿元，且退货率不高于 24%。业绩承诺对应的激励及补偿，依据相关方另行协商的股权激励方案予以处置。

(2) 实际控制人、新尚品、分立后存续的尚品百姿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

意，在本次交易后的对赌存续期内，不得从事与赫美尚品相互竞争的业务（前述相互竞争业务指线下奢侈品运营业务（基于代理、授权、合资、持有股权等形式进行的）以及奢侈品平台电商业务，不包括非奢侈品单品牌官网电商业务），并确保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不会从事前述相互竞争业务。并且实际控制人、新尚品、分立后存续的尚品百姿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次交易后对赌存续期间不得在除赫美尚品以外的从事前述竞争业务的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权或基于任何协议而获得与竞争业务相关的权益及利益。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新尚品应当促使赫美尚品、和诚宇信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核心员工与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后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赫美尚品或和诚宇信任职期限内均受竞业禁止之限制。

（七）劳动关系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应与目标公司或和诚宇信签署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取得赫美集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于转让方及尚品百姿原因，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所需除 ICP 证以外的相关登记、备案、公告等手续，未办理完毕或未办理申请手续，或未将重要资产转移至目标公司名下，且造成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转让方、尚品百姿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还应连带地向赫美集团支付人民币十亿元的补偿金。转让方、尚品百姿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赫美集团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和诚宇信方的原因，未办理完毕或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CP 证除外）或股份过户程序的书面回执，转让方、尚品百姿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应连带地向赫美集团支付人民币十亿元的补偿金。转让方、尚品百姿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不影响赫美集团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3、交割日当日，因转让方、分立后存续的尚品百姿、目标公司、和诚宇信的任何原因未能满足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赫美集团有权要求转让方、尚品百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赫美集团给予转让方、分立后存续的尚品百姿、目标公司、和诚宇信 60 日的整改期，如在整改期内仍未能满足先决条件的，且对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转让方、分立后存续的尚品百姿、目标公司、和诚宇信应连带地向赫美集团支付人民币十亿元的补偿金。转让方、尚品百姿、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不影响赫美集团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4、交割日前，如经赫美集团认可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与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尚品百姿、目标公司或和诚宇信提交的披露函内容不一致，且经赫美集团认定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赫美集团有权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本次投资所涉全部协议，转让方、尚品百姿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还应连带地向赫美集团支付人民币十亿元的补偿金。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交易完成后，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因本次签署协议中交易事项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部分交易细节及相关安排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趋于年轻化，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公司需要拥有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以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公司目前拥有丰富的门店资源，线下渠道布局较完善。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线上销售系统，形成未来线下+线上全渠道布局，填补线下渠道覆盖区域及时间的空白。

公司收购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可以利用其拥有的尚品网提升公司现有线下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为会员系统的搭建提供线上基础和技术支持，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多种类和渠道的技术服务。此外，线上电商平

台将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增加高端消费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高端品牌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向高端品质零售产业布局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因本次交易事项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的交易价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和诚宇信进行的审计及评估为依据确定，届时各方将签署《交易价格确认书》，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赫美尚品及和诚宇信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